

证券代码：430421

证券简称：ST 华之邦

主办券商：东方投行

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

收到日期：2021 年 7 月 26 日

生效日期：2021 年 7 月 22 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

陈宝明，时任董事长、董秘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

息披露规则》) 第三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时任董事会秘书(信息披露负责人)陈宝明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、6.3 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拟决定：

给予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陈宝明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(一)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将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切实履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的义务，并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。针对信息披露违规事实，公司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！公司今后将充分重视信息披露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(股转系统自律函(2021)109》号)

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28日